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五环处罚〔2020〕1号

黄建春（养猪场）：

个人身份证号码：422729196812064236

地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仁和坪镇桥梁村五组

负责人：黄建春（13227295133）

黄建春（养猪场）环境违法一案，经五峰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五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养猪场）存在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农田或天坑）排放。

以上事实，有2019年11月12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分局现场监察记录》、《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养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20条之规定。

五峰分局于2019年11月14日告知你（养猪场）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猪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养猪场）于2019年11月17日向五峰分局递交《申请书》。你在《申请书》中表述：“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要求全面整改”、“排污是因为受水灾致化粪池垮塌所致”、“排污量小，92头20斤左右仔猪”、“给予限期整改，不予罚款的处罚”等等。

此后，因考虑到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需要，加上春节后又遇上新冠肺炎封闭管控特殊时期，未及时对你（养猪场）作出处罚决定，为你延长了整改期限。然而，在新冠肺炎封闭管控特殊时期，五峰分局仍然接到了当地村民的举报投诉以及当地政府传递的《情况说明》和相关照片。

2020年3月30日，五峰分局召开局务会，与会人员对你递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你《申请书》（陈述申辩）不符合减免行政处罚的条件，你（养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20条，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维持事先处罚数额，同时要求执法人员再次前往现场核实整改情况。2020年3月3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养猪场）整改仍然不彻底。

以上事实，有五峰分局2019年11月1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五环告知〔2019〕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宜五环责改〔2019〕3号）》及《送达回执》，你2019年11月17日《申请书》，2020年3月30日五峰分局局务会集体讨论记录，2020年3月31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分局现场监察记录》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猪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猪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22401

执收项目: 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 300101

我局委托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养猪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猪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电话:027-87163779;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电话:0717-6256537;地址: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